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曾靖彤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 
4,9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  
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  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 
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  
於114年9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  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467元，是本件  
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38,4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費4,98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  
審裁判費4,9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藍建文